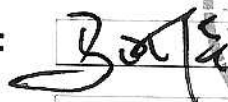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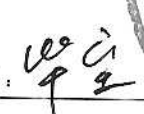

2022-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辽宁省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11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8115	0.0000	3.8115	0.0000	
	(一) 农用地	3.8115	0.0000	3.8115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560	0.0000	0.056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3.7555	0.0000	3.7555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绿地		1.0615			
	主体工程设施		2.5000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		0.2500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管领导(签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2.1.12</p> </div> </div>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8115		0.0000	3.8115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补划耕地面积		0.0000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划耕地或永农可行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8115	3.8115	0.00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别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8115	被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农用地面积	3.8115	被征收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能源		
符合征地类型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符合成片开发情况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000	电子监管号(成片开发方案)			
成片开发方案批复名称		成片开发方案批复文号			
成片开发方案批复时间		成片开发方案批准单位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胜利街道				
村	刀兰套海村、文华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3.8115	46.5	46.5	177.23475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77.23475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征地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补助费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报省政府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指标试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公顷)	原有用地 (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单项指标条件 参数	指标对应条件
主体工程设施		2.5000		2.7776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		0.2500		0.2782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
绿地		1.0615				指标中第三节第三十二条，工程项目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提供方式			供地面积 (公顷)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	划拨			0.2500		
绿地	划拨			1.0615		
主体工程设施	划拨			2.5000		
合计				3.8115		
说明 开展 节地 评价 论证 情况						